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收购广州众赢及深圳众赢两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终止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根据行业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为本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 _____